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徐小姐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
電子信箱：t52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4016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1份 (40786142_11401602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令釋，家庭
照顧假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惠予協
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4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萬芳高中 1141222



PPAA1146015432